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4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農委會函 (376550000A_112005449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44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「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
公開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協助周知各界參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2918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
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(下
稱本指南)之專案研究，循111年發布之「犬隻飼養與照顧
指南」模式，經蒐集國際原則、專家訪談及焦點座談會議
完成初稿，全案並經提報111年12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第4屆第5次諮詢委員會議經討論並修正
後確認定稿。

三、本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基本認識：提供貓隻各生命週期的成長歷程及基本習

112/03/20



性，使飼主對於貓隻生理狀態及行為反應有基本認識。

(二)飼養指引：提供貓隻基本照顧、環境適應、飲食保健、活動社交之照顧建議，另就幼貓、高齡貓及與其他寵物共同飼養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注意事項。

四、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貓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（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<https://reurl.cc/d7nenM>），供各界參用，該會將持續依據指南內容規劃民眾飼養貓隻前之評估、教育課程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